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23-00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17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卫军先生、朱玉先生、钱红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卫军先生、钱红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职能力和独立性还需

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陶永泽先生、胡定忠先生、洪鸣先生、代明华先生、吴飞舟先生、彭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要求的独立性。

董事会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职能，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25 万元/年（含税），按月计发，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2. 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在公司或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其他任职并领取报酬的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且不超过 4 亿元，资金来源为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1,241,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累计支付资金 304,541,942.12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股份回购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回购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董事陶永泽先生、彭波先生回避表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价格是：“通过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受让价格不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作相应调整）；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定价原则确定”。

2022年以来，受国内证券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影响，公司股价已大幅下跌。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继续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完成回购股份的受让工作，董事会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一步完善如下：

通过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50%（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作相应调整）；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定价原则确定。

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框架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择机具体实施剩余额度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陶永泽：男，1963年6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贵州工学院、桂林陆军学院。历任陆军云南某部排长，连指导员，师组织干事，贵州省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联通筹备组工作人员及深圳、贵州分公司筹备负责人，贵州省贵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实联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证券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联席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胡定忠：男，1978年9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2001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相关经济工作、财务工作及金融管理工作20多年。历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资金与投资管理科科长、副处长，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支部副书记、副主任，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3、洪 鸣：男，1959年9月生，复旦大学工业经济硕士。曾任职贵州省都匀市083基地，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联通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联通公司政

策研究室主任，中国联通寻呼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国际通信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代明华：男，1964年3月生，北京大学法律本科，律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教于贵州大学法律系，历任北海精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生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杉杉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吴飞舟：男，1963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计算机部，1995年参与共同设立思特奇前身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历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彭 波：男，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贵州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高级政工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配件分厂团委书记，贵州省机械工业厅科技与质量监督处科员，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企业工委）企业党建处副主任

科员，贵州省国资委办公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贵州白酒交易所董事长，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董事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执委会委员。现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委会联席主任，兴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郑卫军：男，1967年3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课外导师。曾任北方工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教师，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届主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香港和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朱 玉：男，1974年9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先后在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石油储备中心、国家

发展改革委离退休干部局、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中国信息协会、中国电子商会工作。现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特邀研究员，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安部、科技部、民政部重大专项评审专家。

9、钱红骥：男，1975年5月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北京市外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北京丰联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法律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六年制法学实验班导师，大成 DENTONS 全球董事局董事、中国区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区董事局董事、中国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总部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侵权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青年商会第四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社会职务。北京遵义商会监事长，遵义仲裁委员会第二届仲裁员，北京贵州企业商会理事会成员，北京贵州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